

评点本

金庸武侠全集

雪山飞狐 鸳鸯五味

白马啸西风 飞狐外传

侠客行

评点本 金庸武侠全集

雪山飞狐

《雪山飞狐》总论

白维国

这是一篇以情节取胜的故事。

说它以情节取胜，自然是故事情节曲折跌宕，能抓住人。你想，一张图，一把刀，隐藏着敌国宝藏的秘密，听了怎能让人不动心魄？更何况这里面纠缠着四个家庭百余年的亲仇爱恨，三门帮派和一个僧人二十几年的觊觎争夺。其间还穿插着两个动人的爱情故事：一个碧血长剑，惨烈凄绝；一个琴歌答和，清纯如水。加上作者的巧妙安排，时而布下重重疑阵，时而前后穿插呼应，掀腾牛斗，簸荡云梦，把读者一忽儿打入闷葫芦罐里，一忽儿按在冷水盆内，使你不由不跟着故事的情节走，所以说它以情节取胜。

然而说它以情节取胜，原因又不止于此。金公所写的故事都曲折跌宕，能抓住人，何以强调这一篇以情节取胜？因为这一篇采取了特殊的叙事形式，以讲说故事为主，以事带人，侧重于叙事，而不是像通常作品那样侧重在人，以人带事。本书主人公迟到第六章才登场亮相就是一个绝好的证明。而且本书的多数人实为串联情节而设（这一点下文还有涉及，这里不多赘言），并非着意在刻画他们的形象上面，所以才说本书以情节取胜。

这还是一篇感人至深的故事。

说本书以情节取胜，并不等于说本书没有人物，或者对人物不重视，形象不感人；也不是说本书不重视思想内涵，表现肤浅。恰恰相反，作者对他着意要表现的人物绝不吝惜大笔落墨。胡一刀慷慨论刀，气贯云霓；胡夫人从容饮剑，波撼洞庭；胡斐历经磨难，仁心未改；苗若兰娇柔似水，坚毅如峰。写得来笔底惊涛腕底风，江间波浪连天涌。特别是在人物身上寄托的金庸先生作品中一以贯之的对侠义精神的深刻探索，在亲仇、生死、爱恨等人生考验面前表现出的超乎寻常的人性之美，莫不深深地感染着每一位读者，所以我们说这是一篇感人至深的故事。

这又是一篇浓缩了的故事。

跟金公另一些衮衮鸿篇相比，《雪山飞狐》是篇幅较短的一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本书内容的单薄。事实上，本书故事的背景提供了一个极其广阔的题材选择与发挥的天地：李自成得失天下的宏大背景，前后百余年的漫长岁月，胡苗范田四家纠葛的恩仇爱怨……如果金公恣意驰骋，挥斥八极，必能结构出一部不亚于《天龙八部》的鸿篇巨制来，可是金公把偌大题材只揉成了一部十章不足二十万字的中篇，所以我们说这是一篇浓缩了的故事。

写成浓缩的故事，是因为本书采用了讲故事的叙事形式，以及相对封闭的叙事环境。

讲故事是中国传统小说的开山技法，因为中国小说本源之于讲唱。讲故事就得强调故事性，情节须得不停地发展，而且人物性格鲜明，动感强，语言活，情节主线突出，多曲折，少枝蔓，重简洁，避冗赘，让人看着（听着）明白痛快。这是中国传统小说独擅的胜场。（笔者儿时看西方小说，常常跳过冗长的景物或者心理描写，因为这些描写跟故事情节无关，看着闷人。）这样的表达方式对于以情节和动作取胜的武侠小说来说，恰如榫头斗着卯眼儿，合辙合扣，而且金庸先生把这种叙事方式的长处发挥得淋漓尽致，让读者着实痛快了一场。

不过,用讲故事作为表达方式也有它的短处。首先这是一种间接的表达方式。虽然讲述人讲述的是亲身所历所见所闻,不乏直接感,而且娓娓道来,富于亲切感,但是毕竟缺乏直接表达手段,涉及到被讲述人的心理感受等,表达起来就很困难。第二,讲故事受讲述人闻见范围的限制,超出这一范围表达便受到限制,虽然可以用变换讲述人、改换讲述角度的办法来补救,终难容纳众多人物同时出现或者复杂事件交织重叠,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情节向纵深展开。

而且讲故事的叙述方式需要一个相对封闭、相对安静的背景环境。本书选择孤峰独立的玉笔山庄作为背景环境,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这样的背景环境固然有利于书中人物递相叙事,使主线突出,情节紧凑,但是同时也极大地限制了时空范围,难以施展大规模的场面调度,也难于表现出磅礴宏大的气势来。

采取讲故事的叙事方式,选择相对封闭的叙事环境,决定本书只能是一篇浓缩了的故事。这是形式跟内容统一的法则,如来佛的手掌心,金庸先生纵是能上天入地的孙悟空也逃不开的。然而金庸先生却在有限的叙事方式与时空范围内,充分施展七十二般变化手段,勾搬冲跌,腾挪闪转,敷演出曲曲折折的情节,跌宕宕宕的变化,形形色色的人物,成就了一篇花团锦簇的文字,一部感人至深的故事。匠心运用之妙,我辈难于尽会,不避绳墨之嫌,姑且就牵涉篇章结构的列出数端。

一曰层层铺垫法,或曰层层推浪法。铺垫自然是拿配角给主角垫场。本书的主角是胡斐和苗若兰,情节的主线是围绕胡家刀和苗家剑展开的苗胡两家二代五人之间的恩仇爱怨,天龙门等人夺刀寻图盗宝只是串联情节的一条副线。然而作者却从配角和副线写起,先写天龙门诸人争刀,剑器横飞,像是好俊功夫,可是僧人一出现,个个都草鸡了;僧人宝树武功煞是过人,可是上了山庄一看,山庄主人除宝树之外还另邀了众多武林高手,其中包括号称打败天下无敌手的苗人凤;而这一切只是为对付胡斐一个人。胡斐人未出场,威严已立。这就是层层铺垫的作用。仿佛江潮海浪,一层接一层地层层涌来,势道越积越厚,所以又称层层推浪法。“海上涛头一线来,楼前指顾雪成堆”,可以作为这一手法的形象比喻。

说到铺垫,不得不强调一笔:本书第四章无疑是本书写得最精彩的一章,大约也是金庸先生最为得意的一章,以至于他在《飞狐外传》的后记中把胡一刀说成是本书的主角。但是从通篇的结构看,这一章也还属于铺垫部分,因为它只是介绍胡斐出身这一大背景中的一部分,尽管它有很强的独立性,却无法取得主导地位。相反,对胡斐出身做了偌长一段(整整三章)的交代——或者说铺垫——之后,读者更加关注胡斐的出场了。由此我们也可以认这一章乃是铺垫的一部分,胡一刀自然无法替代胡斐取得主角地位。

二曰烘云托月法,或曰托衬法。“欲画月也,月不可画,因而画云。画云者,意不在于云也。意不在于云者,意固在于月也。”金圣叹此论,便是烘云托月法的开山之论。这里面又分反衬和正衬。比如第一章描写宝树武功的高超,意不在于刻画宝树,而是从反面着笔,以山庄主人于宝树之外更请武林高手,衬托出胡斐武功更在宝树上之又上。是谓之反衬。而第二章描写双童武艺的奇妙,乃是从正面着笔进行烘托:童仆武功已高妙如此,他的主人武功必在双童上之又上。是谓之正衬。正衬不是很多见,反衬应用广泛。以至于金圣叹给它另立了一个名目,叫作背面敷粉。本书如田归农的卑狭衬托出苗人凤的正大,山上众人的惊慌衬托出苗若兰的镇定,山庄于管家的不动声色衬出曹云奇的草包囊肚,大内侍卫刘元鹤的骄横衬出镖局镖头熊元献的谨慎小心等等,都属于反衬之类。

三曰草蛇灰线法,或曰伏线法,前者命名权归金圣叹,后者归脂砚斋。金圣叹的解释是:“骤看之,有如无物,及至细寻,其中便有一条线索,拽之通体俱动。”脂砚斋所指的伏线,范围比金圣叹的

更宽些。比如第一章田青文拾到一枝刻有“安”字的小笔，看似无故，其实暗藏一条线索，直到第八章才见。这便是金圣叹所说的草蛇灰线。又如第一章田青文对曹云奇说“何况我们……”，话里隐含的内容，当时未言明，到第七章才挑破。金圣叹的草蛇灰线法不包含这样的伏笔，而脂砚斋的伏线法含容着这样的内容。

本书大概是金庸先生运用草蛇灰线最成功的范例。远到上面举例的间隔七八章的埋伏，近到第七章当场捉蛇的藏图珠钗，这样或明或暗的蛇踪灰迹不下二三十处（见各章眉评）。如此频繁地运用伏笔自然不是故弄玄虚，炫示技巧，而是讲故事这一叙事形式的客观需要。讲故事必得不断地制造悬念，不断引起读者（听者）欲知后事如何的探求心，才能牢牢地抓住读者，而伏笔简直就是悬念的代名词。读者也确实被这断断续续的伏笔逗弄得欲罢不能，乖乖儿地跟着金公的调子跑了。

四曰双歧并秀法。此法的命名权应该归笔者，因为传统小说极少见到两条线索交织发展的情形，所以找不到合适的现成名目。前面已说过，本书存在主副两条线索。作者是否有意安排这样两条线索，不可得知，因为作者没有说过，可是金庸先生在划分章节时，不论有意无意，却是按照这两条线索的自然切换作为界划的。第一章从副线起，写众人夺刀；第二章切入主线，通过山庄请人和双童下书侧面刻画胡斐；第三章又回到副线，交代刀的来历和苗胡田范四家的恩仇渊源；第四章插写胡一刀和苗人凤比武，是交代胡斐出身的一部分；第五章主副线交织，既交代胡斐出身又揭开刀图的秘密；第六章主线，胡斐出场；第七章副线，写天龙门等人争刀纠葛；第八章是第七章的延续；第九章切回主线，写胡苗两家二代三人；第十章归结，两线合流。纵观全篇，两条线索痕迹宛然，交错发展，有分有合，相辅相成。如果不是作者的有意安排，那就是创作法则的鬼斧神工。

五曰层层剥笋法和解破连环法，这是跟草蛇灰线前后呼应的叙事结构方式。草蛇灰线布下层层疑阵，到头来终须打破。若打破的方式是沿着一条主线一层一层地解开谜底，就称之为层层剥笋，比如第五章平阿四叙胡斐出身；若线索是多头绪的，一环套一环，那么解破方式就称之为解破连环法，比如第七章天龙门诸人叙争刀纠葛。总之，因形象物，因物赋形，便有这种种名目。

以上就结构大端的章法作一概要的分析，所立种种名目自然是为了说明方便，并非当初金公就是按这章法名目刻画榫卯的。不过话又说回来，这些名目都是前人对小说创作技法睿智的总结，虽方家大似金庸者也离不开这些章法，所以也不能说是强加于人。自然作者所用技法绝对不止以上区区四五种，有的在点评里面已经作了交代，有的无关结构宏旨，后面还有篇幅讲到具体的表现手法，这里就不再赘述了。

由于情节结构上存在主副两条叙述线索，本书人物自然分成主从两组。或者相反，先有主从两组人物的构思，而后影响到情节结构。金庸先生不加说明，旁人无从揣想。但是本书人物可以分成泾渭分明的两组却是不争的事实。一组是着墨并不偏多，却是作者着重刻画、主要表现的胡苗两家人；一组是从篇头贯穿篇尾，着墨并不偏少，却始终处于串联情节的从属地位的天龙门诸人。

胡一刀无疑是本书刻画得最为成功的人物。在亲仇生死之大关的熬炼当口，以一任死生无所不往的仁心侠骨、豪气柔情，倾倒了万千读者，恨不能饮剑上血，起胡一刀夫妇于地下。事实上，胡一刀并不是本书的主角（尽管金庸先生那样说），他只出现在第四章，对全书不起主导作用。但是作者几乎是作为侠士世界最为完满的理想人物来塑造胡一刀形象的，在他身上寄托了那么厚重的对侠义精神的深湛理解，倾注了那么浓重的英雄主义的淋漓笔墨，足以使他雄立武林，顾盼生辉。难怪只有短短一章，胡一刀的耀眼光彩就令书中其他人物全都显得黯然失色。

胡斐才是本书第一主角，但是很不幸，连他的创作者都不肯承认他这一地位。倒不是胡斐本身有毛病，他的形象亦足以动人。只是作者给他的安排有些先天失调，后天不足，造成他这一地位受

到伤害。何谓先天失调？在胡斐登场前，胡一刀的形象创造得太成功了。以至于胡斐无法超过他，怎么看胡斐都像是胡一刀的翻版。另外，一层又一层的铺垫给胡斐出场造成压力过大，读者的胃口已被吊足了，胡斐出场若不惊天动地就压不住场面。何谓后天不足？本书采取的叙事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背景环境，无法给胡斐提供纵深发展立体展现的条件，所以胡斐出场后形象丰满不起来，金庸先生自己带些谦虚地说“十分单薄”。这也许是报章连载先写后续造成的缺憾吧。好在作者另撰了《飞狐外传》，胡斐的形象在那里得到完善，以至于金庸先生可以放心地宣布：胡斐是他比较特别喜欢的人物之一。

苗若兰是跟胡斐演对手戏的，称她作第二主角也未尝不可。她的身上没有胡斐那么多的担负，而且“万绿丛中一点红”，容易取得鲜明的反差效果。尤其在第三章和第七章，她一半是山，镇定、大度、义无反顾；一半是水，柔和、清纯、娇美。这二者如此和谐地统一于一身，乃是源于爱：她被爱，被父亲爱，被爱人爱，沉浸在醇酒般浓郁的爱中，足以让她醉得娇柔似水；她也爱人，爱父亲，爱心上人，爱一切人（甚至那些坏人），爱使她博大、坚忍、沉毅似山。爱与被爱培养出的看似矛盾的性格两重性，其实是由爱浇灌出的整体和谐的美的人性，这是她足以动人的基因。

跟她同样美好的另一个女性形象是胡夫人。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胡一刀感人形象的成立，应有一半归于胡夫人豪气柔情、美人碧血的烘托。

苗人凤既跟胡一刀对过刀，又跟胡斐对上刀，能跟两个重头人物配戏，其地位重要可知。不过他在本书毕竟是配角，《飞狐外传》会有大幅篇章说到他，这里就不赘叙了。

至于天龙门诸人，虽然只是被拉来串场，并非作者着意刻画与表现的人物，但是三笔两笔涂抹之间，尽有可观之处。

第一个应该说到的是僧人宝树。他不但是结构故事的一粒串珠，用来贯穿全篇线索，串联各方人物，而且本身形象塑造也颇成功。我们可以用“歪脖树”给他作一个形象的比喻。他知道刀图的秘密却得不到手，潜伏牙爪二十多年却没有放弃觊觎之心。他是被利欲驱使随时准备攫噬而又不得不隐忍蛰伏的一只豹子。欲跟忍，僧跟俗，心态跟外表双重的扭曲使他像一棵长扭曲了的桠杈老树，在同组人物中别具一格。

另一个着墨不多却刻画生动的人物是大内侍卫刘元鹤。没有露出他鹰犬身分之前，在众人中平淡无奇，被宝树擒拿，更显出他的狼狈；露出鹰犬身分之后，骄人神气如焰。刚上山时，听见苗人凤的名字惴惴汗出；露出身分后见众人慑伏，竟大胆拔取苗若兰头上的凤钗而无忌惮。奴才骨相，鹰犬嘴脸，这八个字给他作评，实在再恰当不过了。

其他如苗若兰的侍女琴儿，山庄的于管家，来下战书的双童，炸断绞索的平阿四，略加点染，莫不眉眼生动。

占有重要位置而面目比较苍白的人物是田归农和范帮主。说位置重要，他们是当年结下仇杀的胡苗田范四家中的两家，而且一家是帮派掌门，一家持有军刀，并且千方百计欲谋夺苗家执有的地图。如果展开来，春蚕吐丝，不知能缠绕出多少层次。但是受本书篇幅和叙事形式的局限，这一层次无法展开，他们只好作为过场人物而显得面目苍白了。

同样的道理，作为田门后世的田青文、曹云奇、陶子安三人，作者也无法让他们展开来表现，只能用漫画笔法，三擦两抹，起活跃气氛的作用。如同传统书法绘画讲究避让之法，他们在本书的有限篇幅内必须避让，以免跟主要人物争重。

这就带来一系列有趣的题外话题：作者当初为什么选择讲故事这样一种叙事方式？是报章连载有篇幅的限制而不得不如此，还是一开始就立意另辟蹊径？作者何时产生续写《飞狐外传》的想

法的?是否在《雪山飞狐》的撰写过程中发现一些有开拓价值的人物与情节无法展开而打算另起炉灶的?如果是,那么本书的后半是否为续书有意留一些天地?事实上,无论《雪山飞狐》还是《飞狐外传》,仍有相当多的情节要素没有充分开发,若把二书捏在一起重新结构,将是另一部《天龙八部》,不知金庸先生是否有过这样的想法?或者说是否因当初未能如此而留有些许的遗憾?金庸先生不一定能回答我们这样一些问题,读者不妨自己作一点有趣的推想。

除了上面讲到的内容、结构、人物等小说构成的大项,本书细腻生动的表现手法也令人叹赏。前面分析人物时,曾经提到传统绘画,文学创作向传统绘画成功借用的另一项技法是白描。鲁迅给文学白描做了这样的概括:“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以口头创作为发端的中国传统小说,选择白描作为最基本的表现手法,几乎是历史的宿定。《雪山飞狐》既然采取了传统的叙事形式,那么白描自然也成为它最基本的表现手法。比如全书开头的一节文字:“飕的一声,一枝羽箭从东边山坳后射了出来,呜呜声响,划过长空,穿入一头飞雁颈中。大雁带着羽箭在空中打了几个筋斗,落在雪地。”几乎不加任何修饰,素面朝天,现出纯粹本色的美,这就是白描手法。它要求作者有极强的文字功底。

本书成功运用白描手法状物写人的例子俯拾皆是,不胜枚举。这里只举两例。

一例写景,在开头。骑马奔驰的四人见弦响雁落,勒辔驻足,想要瞧那发箭的人。“等了半晌,山坳中始终无人出来,却听得一阵马蹄声响,射箭之人竟自走了。”只有简洁得无法删削的三十个字,却给人留下无穷大的联想空间:射箭人是谁?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什么射这一箭?为什么不肯露面?他去向何方?以后还会不会露面?神龙见首不见尾,正是要引起你无尽的探究。而且意境的旷远又令人产生无尽的遐思,“皎皎白驹,在彼空谷”,“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万径人踪灭”,“云深不知处”,几乎是我们立刻就能联想起的相似意境。用最简洁的文字,给读者留下最大的联想空间,是白描手法运用的神化境界,我们从此例句可以体会这一境界。

另一例写人,在第五章。苗若兰听说胡斐还活在世上时,有三句问话。第一句是:“原来这可怜的孩子还活着,是不是?爹爹知道了一定喜欢得紧。这孩子在哪里?你带我们去瞧瞧好不好?”这几乎是最平淡无奇的寻常问话了,可是用来表达苗若兰此时的心情却极传神,几乎一字不可易。首先是听了这个消息乍信还疑,十几年不知孩子下落,忽然听说他还活在世上,简直不相信,生怕自己听错了,所以找回一句“是不是?”接下想到她父亲,因为这孩子的事是她父亲告诉她的,而且她的父亲一直把这件事挂在心上,此时此刻自然会想到父亲知道后的心情必和自己一样喜欢;接下急切想见到自己十几年来时刻挂在心上的人,既是自然的想法,又传达出少女热切的口吻。如此婉转的心绪,不加任何描摹,全凭一句问话传出,神不神呢?换个低能的作者,必将这一切和盘托出(真对不住,笔者现在正在做这件煞风景的事),以显示他的缜密。可是一览无余之后读者还有什么兴味可言呢?阅读的过程实际是读者和作者相互交流共同参与再创作的过程,作者给读者留下充分的参与再创作的空间,让读者在有所领悟后同作者会心一笑,莲花顿生。这是作者跟读者之间神采交进人物俱化浑然交融的理想境界,而白描是达到这一境界最直接的“桥”。其间奥妙,难以言传,这里只能举一个例子,而且此例中第二句问话比第一句还神(参看回末评)。读者把这三句问话细细揣摩,定然如食橄榄,回味深长,并能从中体会出白描手法的无穷意蕴来。

除精彩入骨的白描法外,作者极擅调和,把许多不可信的情节或场面硬是写得让你不得不相信,老到入骨的挪展笔法同样令人叹赏。比如一对小童力敌豪雄十几个人,本不可信;可是作者为他们设计出一套联璧剑法,让二人合二为一,力道奇增,而敌手虽多却各存异心,互相提防,这一情节就成立了。上山诸人都对宝藏心存觊觎,为夺刀寻图而兵刃相加,本不可能坐在一起共诉衷曲;

可是与外界联系的唯一通道被炸毁，一切粮储又被倾倒罄尽，在共同面对死亡将临时，赤条条来去无牵挂，共诉衷曲也就成为可能了。胡斐跟近似于裸体的苗若兰同卧一衾，更是荒乎其唐；可是苗若兰被褫衣塞入衾中既有种种情由（见回末评），胡斐仓猝躲入帐中又有种种的不得已，这情节便有几分合理，更何况从有小说以来就存在一条公认的“无巧不成书”的创作原则呢。至于苗若兰化解双童跟群雄的纷争，胡斐跟苗若兰在剑影刀光的环境中琴歌互答，更是化无理为有理的精彩绝伦的章节，回末评已作分析，不再重言。

作者对人情细故体察入微，表达细腻无纤毫之失，亦多有令人击节处。比如苗若兰上山后两次写到她燃香，一次跟上山人众共坐讲说往事，命琴儿点一盘香来。琴儿误会，点上若兰平时自用的兰香，若兰命他去换盘香。表面上看，兰香味淡，不如盘香味浓，在人众场合点着不合适；其实暗中交待“兰”字在她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与她身世的密切关系，同时表现她幽芳自赏怎肯同俗器共享素馨的高贵气质。而当她后来讲到父亲对她所述往事时，就从锦缎盒子中取出自用的兰香点燃。这一缕幽香寄托了他对父亲的敬爱，对将要讲到的胡一刀夫妇的敬重，也寄托着她由此引发的对自己不幸身世的追怀，甚至还可能包含着对她可怜母亲的忆念，对那个可怜孩子的祈祷，所以须换上她自用的兰香才能显出虔敬。燃香，细事也。删这两处细节，对情节的发展似乎也无大妨；但是有了这两处细节，顿觉文字摇曳生姿，添出许多韵致，人物也增加了层次感。万丈楼从砖石起，万丈波由涓滴细。再丰富的内容，再精采的情节，都要靠这涓涓细碎一笔一笔地酿出啊。

本书表现的精致处还有许多，比如虚实、急缓、巧合、转接、擒纵、跌宕、勾连、点染……若是一项一项扯下去，篇幅将比作品本身还长，那就成了懒婆娘的裹脚，不招人待见了。所以还是识趣些，就此打住留下更多的再创作空间给读者，让读者自己体会文章造化之妙，每有所得，拈花微笑，岂不快哉！

目 录

《雪山飞狐》总论	白维国(1)
一	(9)
二	(23)
三	(33)
四	(47)
五	(62)
六	(75)
七	(84)
八	(98)
九	(108)
十	(119)
后 记	(131)
《鸳鸯刀》总论	林冠夫(135)
鸳鸯刀	(136)
《白马啸西风》总论	陈四益(167)
白马啸西风	(169)
《飞狐外传》总论	周传家(229)
第一章 大雨商家堡	(237)
第二章 宝刀和柔情	(251)
第三章 英雄年少	(265)
第四章 铁厅烈火	(295)
第五章 血印石	(319)
第六章 紫衣女郎	(340)
第七章 风雨深宵古庙	(364)
第八章 江湖风波恶	(383)
第九章 毒手药王	(399)
第十章 七心海棠	(415)
第十一章 恩仇之际	(427)
第十二章 古怪的盗党	(440)
第十三章 北京众武官	(469)
第十四章 紫罗衫动红烛移	(484)
第十五章 华拳四十八	(499)
第十六章 龙潭虎穴	(521)

雪山飞狐

第十七章 天下掌门人大会	(532)
第十八章 宝刀银针.....	(559)
第十九章 相见欢.....	(578)
第二十章 恨无常.....	(605)
后 记	(631)
《侠客行》总论	陈 墨(633)
一 玄铁令.....	(641)
二 少年闯大祸.....	(659)
三 摩天崖.....	(669)
四 长乐帮帮主.....	(686)
五 叮叮当当.....	(704)
六 伤疤.....	(720)
七 雪山剑法.....	(735)
八 白痴.....	(251)
九 大粽子.....	(767)
十 金乌刀法.....	(781)
十一 药酒.....	(800)
十二 两块铜牌.....	(812)
十三 犀牋之情.....	(835)
十四 关东四大门派.....	(848)
十五 真相.....	(862)
十六 凌霄城.....	(883)
十七 自成狂.....	(902)
十八 有所求.....	(925)
十九 腊八粥.....	(937)
二十 “侠客行”	(954)
后 记	(974)

飕的一声，一枝羽箭从东边山坳后射了出来，呜呜声响，划过长空，穿入一头飞雁颈中。大雁带着羽箭在空中打了几个筋斗，落在雪地。

西首数十丈外，四骑马踏着皑皑白雪，奔驰正急。马上乘客听得箭声，不约而同的一齐勒马。四匹马都是身高肥膘的良驹，一受羁勒，立时止步。乘者骑术既精，牲口也都久经训练，这一勒马，显得鞍上胯下，相得益彰。四人眼见大雁中箭跌下，心中都喝一声彩，要瞧那发箭的是何等样人物。

等了半晌，山坳中始终无人出来，却听得一阵马蹄声响，射箭之人竟自走了。四个乘客中一个身材瘦长、神色剽悍的老者微微皱眉，纵马奔向山坳，其余三人跟着过去。转过山边，只见前面里许外五骑马奔驰正急，铁蹄溅雪，银鬣乘风，眼见已追赶上。那老者一摆手，说道：“殷师兄，这可有点儿邪门。”

那“殷师兄”也是个老者，身形微胖，留着两撇髭须，身披貂皮外套，气派是个富商模样，听那瘦长老者如此说，点了点头，勒马回到大雁之旁，马鞭挥出，啪的一声，抽向雪地，待得马鞭提起，鞭梢已将大雁卷了上来。他左手拿着箭杆一看，失声叫道：“啊！”

三人听到叫声，一齐纵马驰近。那“殷师兄”连雁带箭向那老者掷去，叫道：“阮师兄，请看！”瘦长老者伸左手一抄，接了过来，一看羽箭，大叫：“在这里了，快追！”勒转马头，当先追了下去。

这茫茫山坡上一片白雪，四下并无行人，追踪最是容易不过。其余二人都是壮年，一个身高膀阔，坐在一匹高头大马之上，更是显得威武；另一个中等身材，脸色青白，一个鼻子却冻得通红。四人齐声呼哨，四匹马喷气成雾，忽喇喇放蹄赶去。

这是清朝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五。这日子在江南早已繁花如锦，在这关外长白山下的苦寒之地，却是积雪初融，浑没春日气象。东方红日甫从山后升起，淡黄的阳光照在身上，殊无暖意。

忙里偷闲，交待时空。

山中虽冷，但四名乘者纵马急驰之下，不久人人头上冒汗。

那高身材的男子将外氅脱了下来，放在鞍头。他身穿青绸面皮袍，腰悬长剑，眉头深锁，满脸怒容，眼中竟似要喷出火来，不住价的催马狂奔。

为何偏他最急？

这人是辽东天龙门北宗新接任的掌门人“腾龙剑”曹云奇。天龙门掌剑双绝，他所学都已颇有所成。白脸汉子是他师弟“回龙剑”周云阳。高瘦老者是他们师叔“七星手”阮士中，在天龙北宗算得是第一高手。那富商模样的老者则是天龙门南宗的掌门人“威震天南”殷吉，此次之事与天龙门南北两宗俱有重大干系，是以他千里迢迢，远来关外。

四人胯下所乘都是关外良马，脚程极快，一口气奔出七八里后，前面五乘马已相距不远。曹云奇高声叫道：“喂，相好的，停步！”那五人全不理会，反而纵

见缝插针，交待身份。

飕的一声，悬念顿生。读者也把心弦绷起。

雪山飞狐

马奔得更快。曹云奇厉声喝道：“再不停步，莫怪我们无礼了！”

只听得前面一人舌头打滚，嘟的一声，勒马转身，其余四人却仍是继续奔驰。曹云奇一马当先，但见那人弯弓搭箭，箭尖指向他的胸口。曹云奇艺高人胆大，竟不将他利箭放在心上，扬鞭大呼：“喂，是陶世兄么？”

那人面目英俊，双眉斜飞，二十三四岁年纪，一身劲装结束，听得曹云奇叫声，纵声大笑，叫道：“看箭！”飕飕飕连响，三枝羽箭分上中下三路连珠射到。

曹云奇没料到他三箭来得如此迅捷，心中微微一惊，马鞭疾甩出去，打掉了上路与中路射来的两箭，接着一提马缰，那马向上一跃，第三枝箭贴着马肚子从四腿间穿了过去，相差只是数寸。那青年哈哈一笑，拨转马头，向前便跑。

曹云奇铁青着脸，纵马欲赶。阮士中叫道：“云奇，沉住了气，不怕他飞上天去。”纵身下马，拾起雪地里的三枝羽箭，果然与适才射雁的一般无异。殷吉沉着脸哼了一声，说道：“果真是这小子！”曹云奇道：“等一下师妹，瞧她更有什么话说？”

四人候了一顿饭功夫，不听得来路上有马蹄声响。曹云奇焦躁起来，道：“我瞧瞧去！”拍马赶回。阮士中望着他的背影，叹了一口气，说道：“也真难怪得他。”殷吉道：“阮师兄，你说什么？”阮士中摇了摇头，却不答话。

曹云奇奔出数里，只见一匹灰马空身站在雪地里，一个白衣女郎一足跪在地下，似在雪中寻找什么。曹云奇叫道：“师妹，什么事？”

那女郎不答，忽然站直身子，手中拿着一根黄澄澄之物，在日光下闪闪发光。曹云奇走近身去，接了过来，见是一枝黄金铸成的小笔，长约三寸，笔尖锋利，打造得甚是精致，笔杆上刻着一个小小的“安”字。这枝金笔看来既是玩物，却也可作暗器之用，不禁微微皱眉，说道：“哪里来的？”

那女郎道：“你们走后，我随后跟来，奔到这里，忽然有一乘马从后追来，那马好快，只一会儿就从我身旁掠过。马上乘客手一扬，抛来了这枝小笔，将我……将我……”说到这里，忽然脸上晕红，嗫嚅着说不下去了。

曹云奇凝望着她，只见她凝脂般的雪肤之下，隐隐透出一层胭脂之色，双睫微垂，一股女儿羞态，娇艳无伦，不由得胸中一荡，随即疑云大起，问道：“你可知咱们追的是谁？”那女郎道：“谁啊？”曹云奇冷冷的道：“哼，你当真不知？”那女郎抬起头来，道：“我怎会知道？”曹云奇道：“是你的心上人。”那女郎冲口而道：“陶子安？”这话一出口，登时满脸红晕。曹云奇眉间有如罩上了一层黑云，叫道：“我一说是你的心上人，你就接口说陶子安！”

那女郎听他这么说，脸上更加红了，泪水在一双明澄清澈的眼中滚来滚去，顿足叫道：“他……他……”曹云奇道：“他……他怎么？”那女郎道：“他是我没过门的丈夫，自然是我心上人。”曹云奇大怒，刷的一声，拔出长剑。那女郎反而走上一步，叫道：“你有种就将我杀了。”曹云奇咬着牙齿，望着她微微抬起的脸，心中柔情顿起，叫道：“罢啦，罢啦！”回手一剑，猛往自己心口扎去。

那女郎出手好快，反手拔剑，回臂疾格，当的一声，双剑相交，迸出了数星火花。曹云奇恨恨的道：“你既已不将我放在心上，何必又让我在这世上多受苦

话里有话。

这一“安”不是那一“安”，第八回始见。

原来急在个处，令人齿粲。

楚？”那女郎缓缓还剑入鞘，低声道：“你早知道，是爹爹将我许配给他，难道是我自己作的主么？”曹云奇双眉一扬，说道：“我愿跟你浪迹天涯，在荒岛深山之中隐居厮守，你怎又不肯？”那女郎叹了一口气道：“师哥，我知道你对我一片痴心，我又不是傻子，怎能不念着你的好处。可是你执掌我天龙北宗门户，若是做出这等事来，天龙门声名扫地，在江湖上颜面何存？”

曹云奇大声叫道：“我就是为你粉身碎骨，也是甘愿。天塌下来我也不理，管他什么掌门不掌门。”那女郎微微一笑，轻轻握住他手，说道：“师哥，我就是不爱你这个霹雳火爆、不顾一切的脾气呢。”

曹云奇给她这么一说，再也发作不得，叹了一口气，说道：“你怎么又把他给的玩意儿当作宝贝似的？”那女郎道：“谁说是他给的？我几时见过他来？”

曹云奇道：“哼，这样值钱的玩意儿，还有人真的当作暗器打么？这笔上不明明刻着他的名字？若不是他，又是谁给你的？”那女郎嗔道：“你既爱这么瞎疑心，趁早别跟我说话。”纵到灰马身旁，一跃上鞍，缰绳一提，那马放蹄便奔。

曹云奇忙上马追去，伸皮靴猛踢坐骑肚腹，片刻间便追上了，身子一探，右手拉住了灰马的辔头，叫道：“师妹，你听我说。”那女郎举起马鞭，往他手上抽去，喝道：“放开！给人家瞧见了成什么样子？”曹云奇却不放手，啪的一声，手背上登时起了一条血痕。

那女郎心有不忍，道：“你何苦又来惹我？”曹云奇道：“是我不好，你再打吧！”那女郎嫣然一笑，道：“我手酸，打不动啦。”曹云奇笑道：“我跟你捶捶。”伸手去拉她手臂。那女郎迎头一鞭，曹云奇头一偏，这一次把鞭子躲开了，笑道：“你手怎么又不酸啦？”那女郎扳起了脸，说道：“我叫你别碰我。”

曹云奇陪笑道：“好，那么你说这金笔到底哪里来的。”那女郎笑道：“是我心上人给的。不是他给，还有谁给？难道是你给我的？”曹云奇心头一酸，热血上涌，又要发作，但见她笑靥如花，红唇微微颤动，露出一口玉石般的牙齿，怒气登时沉了下去。

那女郎瞪了他一眼，轻轻叹了口气，柔声道：“师哥，我从小得你尽心照顾。你待我真比亲生哥哥还好。我又不是全无心肝之人，怎不想报答？何况我们……只是，我实在好生为难。你一向关心我、爱护我，现下爹爹不幸惨死，我天龙门面临成败兴亡的重大关头，你怎么反而不肯体谅我了？”曹云奇呆了半晌，再无话说，左手一挥，说道：“你总是对的，我总是错的，走吧！”

那女郎嫣然一笑，道：“且慢！”摸出一块手帕，给他抹去满额汗水，道：“大雪地里，出了汗不抹去，莫着了凉。”曹云奇心中甜甜的说不出的受用，满腔怒气登时化为乌有，挥鞭在那女郎的灰马臀上轻轻一鞭。二人双骑，并肩驰去。

那女郎名叫田青文，年纪虽轻，在关外武林中却已颇有名声。因她容貌美丽，性又机伶，辽东武林中公送她一个外号，叫作“锦毛貂”。那貂鼠在雪地中行走如飞，聪明伶俐，“锦毛”二字，自是形容她的美貌了。她父亲田归农逝世未久，是以她一身缟素，戴着重孝。

多情却被无情恼。

雪狮子向火。

灰线千里，到第七章去寻觅。

东边日出西边雨。

好称号！道地辽东土产。

两人急奔一阵，追上了殷吉、阮士中、周云阳三人。阮士中向曹云奇横了一

眼，说道：“去了这么久，见到什么了？”曹云奇脸一红，道：“没见什么。”双腿一夹，纵马快跑。

又奔出数里，山势渐陡，雪积得厚厚的，马蹄一溜一滑，四人不敢催，松马缰缓行。转过两个山坳，山道更是险峻。忽听左首一声马嘶，曹云奇右足在马镫上一点，斜身飞出，落在一株大松树后面，先藏身形，再纵目向前望去。只见山坡边几株树上系着五匹马，雪地里一行足印，笔直上山。曹云奇叫道：“两位师叔，小贼逃上山啦，咱们快追。”

殷吉向来谨慎，说道：“对方若是故意引诱咱们来此，只怕山中设了埋伏。”曹云奇道：“就是龙潭虎穴，今日也要闯他一闯！”殷吉听他说得鲁莽，颇为不快，向阮士中道：“阮师兄，你说怎的？”阮士中还未答话，田青文抢着道：“有威震天南殷师叔在此，就有再厉害的埋伏，也不用怕。”殷吉微微一笑，道：“瞧他们神情，走得极是匆忙，似乎又不是设伏。这样吧，”手指右首，说道：“咱们从这边绕道上山，转过来攻他们一个出其不意。”曹云奇叫道：“好，此计大妙！”

殷吉等都下了马，将马匹系在大松树下，翻起长衣下襟缚在腰里，展开轻功提纵术，从山坡右首上山。这一带树木丛生，山石嶙峋，行走甚是不便，但多了一层掩蔽，却不易为敌人发觉。五人初时鱼贯而行，一个紧接一个，时候一长，渐渐分出了功夫高下。殷吉与阮士中并肩在前，曹云奇堕后丈余，田青文与周云阳又在后数丈。曹云奇心想：“殷师叔是南宗掌门，号称威震天南，不知他南宗的功夫与我北宗到底谁高谁低？今日倒要领教领教。”一提气，足下加劲，倏忽抢在殷阮二人前头。

只听殷吉赞道：“曹世兄，好俊身手啊，当真是英雄出在年少。”曹云奇怕他追上，不敢回头，只道：“请殷师叔多加指点。”口中这么说，脚下丝毫不停，奔了一阵，似乎听得脚步声息，回头一望，不禁吓了一跳，原来殷吉、阮士中两人就在他身后不远，忙加快脚步，急冲数丈。

殷吉微微一笑，不疾不徐的跟在后面。山上积雪更厚，道路崎岖，行走自是费力。只过了半支香功夫，曹云奇渐渐慢了下来，忽觉后脑微微温热，似乎有人呼气，正要回头，右肩上有人轻轻一拍，听得殷吉笑道：“小伙子，加把劲儿！”曹云奇一惊，提气向前猛冲。这一冲虽把殷阮两人抛下了十多丈，但已然心浮气粗，头上冒汗。他伸袖一擦额上汗水，想起适才田青文给自己擦汗的情景，嘴里间不由得露出微笑，但听得背后踏雪之声，殷吉两人又赶了上来。

殷吉见曹云奇这么一冲一慢，早知他轻功远不是自己对手，只是七星手阮士中一声不响的并肩而行，自己跑得快，他也快，自己跑得慢了，他跟着放慢脚步，看来尚是游刃有余，未尽全力，心道：“你们师叔侄俩今儿考较老儿来着。”当下猛吸一口气，施展数十年勤修苦练的轻功，在白雪山坡上宛似足不点地般滑了上去。

天龙门创自清初，原本一支，到康熙年间，掌门人的两个大弟子不和，待掌门人一死，便分为南北两宗。南宗以轻捷剽悍为尚，北宗却注重沉稳狠辣。两宗武功本源架式完全相同，使用之时，却颇有异处。这上山的轻功原是南宗所擅，殷吉人虽肥胖，一施展本门心法，竟然矫捷胜于猿猴，片刻之间，已赶出曹云奇

忙家不会，会家不忙。

又于紧溜中匀出一段交待文字，舒疾有致。若都放在一处，便呆板可憎了。

一
一里有余。阮士中却仍是不即不离的与他并肩而行。殷吉数次放快，要想将他抛落，但每次只抢前数丈，阮士中又稳稳的追将上来。

眼见离峰顶只两三里路程，殷吉笑道：“阮师兄，咱俩比比脚力，瞧谁先上峰顶。”阮士中道：“我哪里赶得上殷师兄？”殷吉道：“别客气啦！”话一出口，如箭离弦般疾冲而上，不到片刻，离峰顶已只数丈，回头见阮士中在自己身后约有丈许，一提气，正要冲上，阮士中突然一纵而起，落在他的身旁，低声道：“那边有人！”伸手向峰左树丛中一指。殷吉心中一寒：“此人轻功，果然在我之上。”见他弯腰低头，轻轻向树丛中走去，当下跟随在后。

两人走到树后，躲在一块凸出的大石之后，探头向前望去，只见下面谷中刀剑闪光，有五个人聚在谷底。三人手执兵刃，分别守住三条通路，自是怕人闯进，另外两人一挥钢锄，一舞铁铲，正在一株大树下用力挖掘。显是两人心知强敌追随在后，时机迫促，是以四只手臂一刻不停，此起彼落，忙碌异常。

殷吉低声道：“果然是饮马川的陶氏父子。那三人是谁？”阮士中轻声道：“饮马川的三个寨主，都是硬手。”殷吉道：“正合适，五个对五个。”

阮士中道：“殷师兄，你我同云奇三人自然不怕，云阳和青文却弱了。先出其不意的宰他一两个，余下的就好办。”殷吉皱眉道：“若是江湖上传扬出去，说我天龙门暗施偷袭，岂不教天下英雄耻笑？”阮士中冷冷的道：“为田师兄报仇，斩草除根，一个也不留下。咱们自己不说，没人知道。”殷吉道：“陶氏父子当真这么难对付么？”

阮士中点点头，隔了片刻，说道：“平手相斗，小弟没必胜把握。”殷吉知道北宗自掌门人田归农去世后，阮士中已是门中第一高手，听说田归农在日，也自忌惮他三分，适才上山较劲，他似乎有心相让，才成了个不胜不败之局，若出全力，只怕自己要输，于是点了点头道：“小弟是客，自当由阮师兄主持大局。”

阮士中心道：“哼，你要做英雄，由我做小人就是。”当下不再说话。这时曹云奇已经赶到，再过一会，周云阳、田青文二人也先后来到了。阮士中低声道：“殷师兄、云奇和我各发毒锥，干了把风的三人，再围攻陶氏父子。云阳与青文待我们出手之后，再行上前。”四人听了，当即放轻脚步，弯腰从山石后慢慢掩近。

田青文跟在阮士中身后，低声叫道：“阮师叔！”阮士中停步道：“怎么？”田青文道：“陶氏父子要捉活的。”阮士中双眼一翻，露出一对白睛，低沉着嗓子道：“你还要回护陶子安那小贼？”田青文道：“我总觉得不是他。”阮士中脸色铁青，将插在腰带上的那枝羽箭拔了出来，递在她手里，道：“你自己比一比去！这是那小贼适才射雁的箭。”

田青文接过羽箭，只看了一眼，不由得两手发颤。曹云奇在她身旁，一直瞧她的时候多，望敌人的时候少，见了她这副神情，不禁又喜又怒，喜的是眼见陶子安性命难保，怒的是她对那小贼显然情意甚深。他脾气暴躁，越想越恼，正待出言讥刺，阮士中在他肩头一拍，向着在东首把守的那人背心一指。

这时田青文与周云阳已伏下身子，停步不进。阮、殷、曹三人各自认定了一名敌手，每人手中都暗扣三枚毒锥，悄悄走近。那毒锥是天龙门世代相传的绝技，

弦外之意，虚响之间。其中体趣，言之不尽。

手颤乎？心颤乎？

雪山飞狐

发出时既准且快，而且毒性猛烈，被打中了三个时辰毙命，厉害无比，江湖上送它一个名号，叫作“追命毒龙锥”。

曹云奇心想：“师叔要我打东首那人，我却要用毒锥先送了陶子安那小贼的性命，既报师门深仇，又拔了眼中之钉。若是待会将他活捉，夜长梦多，不知师妹又会生出什么古怪来。”算计已定，越走越近，眼见离敌人已不足五十步，当下伏低身子，凝望着陶子安一起一伏的背影，只待阮士中挥手发号，三锥立时激射而出。

铮的一声，陶子安手中的钢锄撞到了土中一件铁器。阮士中高举左手，正要下落，猛听得嗤嗤嗤数声连响，旁边雪地里忽然射出七八件暗器，分向陶子安等五人打去。

这些暗器突如其来从地底下钻出，事先没半分朕兆，真是匪夷所思，古怪之极。陶氏父子武功了得，暗器虽近身而发，来得奇特无比，但仗着眼明手快，还是各举锄铲打落。望风的三人中一人仰天一摔，滚入山沟之中，两枚袖箭分从头颈顶边擦过，侥幸逃得性命。其余两人却哼也没哼一声，一枚钢镖、一柄飞刀都正中后心，仆在雪地里再不动弹。

这一下变起仓卒，陶氏父子固然大出意料之外，阮士中等也是惊愕不已。

陶子安的父亲“镇关东”陶百岁骂道：“鼠辈，敢施暗算！”这一声宛若凭空起了个响雷，威猛无比。只见身侧雪地中刀光闪动，从地底下跃出四人。

原来这四人早知陶氏父子要到此处，在雪下挖了土坑，已等候数日。四人守在坑中，坑上用树枝盖了，白雪遮住，只露出了几个小孔透气，旁人哪里知晓？

陶氏父子抛下锄铲，急从身边取出兵刃。陶百岁使的是一根十六斤重的钢鞭，陶子安则用单刀。那滚在山沟里的马寨主怕敌人跟着袭击，在山沟中连滚数滚，这才跃起，他手中本来拿着一对链子锤。

看敌人时，见当先一人身形瘦削，漆黑一团，认得是北京平通镖局的总镖头熊元献，此人精熟地堂刀功夫。饮马川山寨曾劫过他镖局的一枝大镖，熊元献使尽心机，始终没能要回，是以双方结下梁子。另一个女子，约莫三十二三岁年纪，马寨主识得她是双刀郑三娘。她丈夫本是平通镖局的镖头，在饮马川众寨主劫镖时刀伤殒命。此外是一个胖大和尚，手使戒刀；一个紫膛脸汉子，使一对铁拐，均不相识。想来都是平通镖局邀来的好手，埋伏在这里以报昔日之仇了。

陶百岁喝道：“我道是谁？原来是老夫手下败将。除了姓熊的鼠辈，武林之中，原也没人能做这下贱勾当。”这话虽是斥骂熊元献，但殷吉听了，不禁脸上一热，斜眼看阮士中时，只见他双目凝视谷中敌对双方，对这句话直如不闻。

熊元献细声细气的道：“陶寨主，在下跟你引见引见。这位是山东百会寺的静智大师。这位是京中一等侍卫刘元鹤刘大人，是在下的同门师兄。你们多亲近亲近。”陶百岁身材魁伟，声若雷震，熊元献恰与他相反，一个阳刚，一个阴柔，两人倒似天生了的对头。

照顾掌门人身份。

肖似绿林口气。

陶百岁骂道：“好小子，一齐上吧，咱们兵刃上亲近亲近。”钢鞭在空中虚击

一鞭，呼呼风响，足见膂力惊人。熊元献不动声色，低低的道：“在下是陶寨主手下败将，不敢跟你动手，只求见赐一物。”陶百岁怒道：“什么？”熊元献向他们挖掘的土坑一指，道：“就是这里的东西。”

陶百岁一捋满腮灰白胡子，更不打话，劈面就是一鞭。熊元献闪身避过，叫道：“且慢动手。”陶百岁喝道：“又有什么话说？”熊元献道：“在下已在此处相候三日三夜，专等陶寨主到来。若是不瞧尊驾父子金面，此物早就取了。这里的东西本来不是饮马川之物，一向由天龙门经管，现下换换主儿，亦无不该。”陶子安道：“熊镖头说得好漂亮的话儿。这雪山上千里冰封，你们若是早知埋藏之处，还不早就取了去？”

那郑三娘一心要报杀夫之仇，叫道：“多说什么？动手吧！”话声未毕，三柄飞刀刷刷刷接连向马寨主射去。马寨主链子双锤飞起，将两柄飞刀打落，眼见第三柄来得更是劲急，直取胸口，当下双手一崩，双锤之间的铁链横在当胸，正好将飞刀挡落，左锤一缩，右锤已扑面打出。郑三娘身形灵动，矮身低头，双刀一招“旋风势”，直扑进怀。马寨主左锤飞出，消去了这招。

这两人一动上手，那和尚挥戒刀直取陶百岁。镇关东不避反迎，铁鞭横打，刀鞭相交，迸出星星火花。和尚只觉手臂酸麻，刀锋已给打出一个缺口。陶子安舞刀奔向熊元献。六人分作三对，在雪地里性命相扑。刘元鹤手执双拐，在旁掠阵，眼见那和尚不是陶百岁对手，叫道：“大师退下，让我来会会镇关东。”那和尚兀自恋战。刘元鹤跨上一步，右膀在静智和尚肩头一撞。那和尚立足不住，跌出三步，忽觉金刃劈风，一刀向脑门劈来，急忙缩头躲闪，原来是陶子安抽空砍了他一刀。静智吓出一身冷汗，惊怒之下，挺刀与熊元献双斗陶子安。

刘元鹤武功比师弟强得多，陶百岁铁鞭横扫，他竟硬接硬架，铁拐一立，铁鞭碰铁拐，当的一声大响。刘元鹤不动声色，右拐一沉，拐头锁住敌人鞭身，左拐搂头盖了下来。陶百岁与他数招一过，已知今日遇到劲敌，当下抖擞精神，使开六合鞭法，单鞭斗双拐，猛砸狠打。

时候一长，刘元鹤渐占上风，陶百岁已是招架多，还手少。陶子安以一敌二，更是形迫势蹙，心想眼前唯一指望，是马寨主速下杀手击毙郑三娘，将熊元献接过，自己就能俟机杀了和尚。但郑三娘也已瞧明白战局大势，只要自己尽力支撑，陶氏父子不免先后送命，当下只守不攻，双刀守得严密异常，马寨主双锤虽如狂风暴雨般连环进攻，却始终伤她不得。再拆数十招，郑三娘究是女流，愈来愈是力气不加，不住向后退避。马寨主踏步上前追击，突见郑三娘左刀一晃，露出老大一个空门，不禁大喜，抢上一步，挥锤击下，蓦地里右足足底突然一虚，竟已踏在熊元献等先前藏身的土坑之中。这坑大半仍被白雪淹没，激斗之际，未加留神，郑三娘有意引他过去。他这一足踏空，身子向前一跌，暗叫不好，待要跃起，郑三娘一刀疾砍，登时将他左肩卸落。

马寨主惨叫一声，晕了过去，郑三娘右手补上一刀，将他砍死在坑中。陶子安听到马寨主叫声，情知不妙，但被熊元献与静智两人缠住了，自顾尚且不暇，那能分手救人？郑三娘喘了几口气，理一理鬓发，取出一块白布手帕包在头上，舞动双刀上前夹击陶百岁。

金公擅于把人逼上绝境，再施襄转，使情节生出许多跌宕。